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智易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正能量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兼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曾皓炫

被 告 尹 遵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6年度偵字第105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本案為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2款所列案件，依同法第284條之1前段規定，由法官一人獨任審判，合先敘明。

二、公訴意旨係以：被告曾皓炫係被告正能量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址設高雄市○○區○○街○○號1樓，下稱正能量公司）之負責人，被告尹遵係正能量公司之員工。被告曾皓炫及被告尹遵均明知未取得勝得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址設臺南市○○區○○路○○○號3樓之1，負責人為倪○玉，下稱勝得茶公司）及勝得茶公司代表人鄭○潔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重製並公開傳輸勝得茶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文字著作，竟基於重製並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05年1月間起，自勝得茶公司官方網站或內部教育訓練講稿內，擅自重製由勝得茶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如附表所示之文字後，再利用電腦網路設備連結至如附表所示之臉書網站「好好眠 goodsleep」專頁及正能量公司官方網站，刊登如附表所示之文字，供不特定人瀏覽而公開傳輸之，而以此方式重製及公開展示勝得茶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文字著作，因認被告曾皓炫及被告尹遵所為，係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同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等罪嫌；因被告曾皓炫為正能量公司負責人，正能量公司應依同法第

101條第1項科以前條之罰金等語。

三、按法院對於提起自訴或公訴之案件，應先為形式上之審理，如經形式上之審理後，認為欠缺訴訟之要件，即應為形式上之判決，毋庸再為實體上之審理。而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告訴或其告訴經撤回者，即屬欠缺訴訟條件，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諭知不受理判決。而所稱「未經告訴」，包括依法不得告訴（如無告訴權人之告訴）及告訴不合法之情事。再按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刑事訴訟法第232條定有明文。所稱犯罪被害人，須以實際上確因犯罪而直接被害之人為限。倘非因犯罪而直接受侵害，僅係間接或附帶受害，縱有民事上之請求權，亦無權提出告訴。是就告訴乃論之罪而言，倘告訴人主張其財產法益被侵害，法院即須先查明告訴人是否為財產權人或有管領力之人。倘經調查結果，告訴人就該財產權有所有權或管領權，而僅認定被告並未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權者，固屬被告被訴之犯罪不成立，而應為無罪之諭知；但如告訴人並非財產權人或有管領力之人，即可認其非為直接被害人，其告訴並不合法，自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101年台上字第5295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公訴意旨認被告曾皓炫等人係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第92條、第101條之擅自以重製之方式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式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等罪嫌，依著作權法第100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又按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又共同之著作財產權，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著作權法第11條第1項、第2項、第4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足見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如契約未特別約定受雇人為著作財產權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且於共同之著作財產權，需經著作財產權人全體之同意，始得行使之，先予

敘明。

四、經查：

(一)附表編號1至附表編號5部分：

- 1.勝得茶公司前於105年4月16日具狀提出告訴，指述勝得茶公司為銷售「睡眠撲滿」產品，而由受雇人鄭○潔及行銷業務部員工，為附表編號1至編號5之語文著作等，因為受雇人職務上完成之著作，由雇用人即勝得茶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等語（見他卷第1頁正反面）。是勝得茶公司提起告訴，係以著作人鄭○潔為勝得茶公司之「受雇人」，援引著作權法第11條第2項前段規定，由「雇用人」勝得茶公司取得著作財產權為由，據以提起告訴，堪以認定。
- 2.然查，鄭○潔實係任職於安夏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址設○○市○○區○○路○○○巷○○號，負責人為張○芸，下稱安夏和公司），擔任行銷企劃/商業設計執行顧問（103年8月至104年8月間）、行銷企劃部經理（104年9月起至107年間，嗣經離職）乙職，此有在職服務證明書1份（本院卷一第123頁）在卷可憑。鄭○潔亦於本院108年6月24日審理時具結證稱：鄭○潔於提出告訴時，受薪於安夏和公司，勞健保也是在安夏和公司（本院卷二第107頁）等語，足認鄭○潔為安夏和公司之受雇人無疑。是附表編號1及編號4至編號5，如確係鄭○潔於職務上所完成，因雙方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則依著作權法第11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著作財產權應為安夏和公司所有，而非提起告訴之勝得茶公司所有，亦足認定。
- 3.此外，附表編號2及編號3部分，觀諸勝得茶公司所提附表編號2出處之簡報第一張，其標題為「安夏和科技」，同張簡報左上角則記載「安夏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物卷第35頁）；另勝得茶公司所提附表編號3之出處之簡報第一張，其標題為「公司週報」，左上角為「

安夏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左下角則為：「報告者：MK-CHEN，時間：2015.03.26」（證物卷第52頁），是均記載有「安夏和公司」之字樣。前揭簡報均為陳○坤所製作，且「MK-CHEN」即為陳○坤乙節，亦據陳○坤於本院108年4月15日審理時具結證述甚明（本院卷一第172頁背面）。此亦經勝得萊公司於107年9月13日刑事補充告訴理由狀內更正附表編號2及編號3均為陳○坤所完成（本院卷一第64頁正反面）無訛，是附表編號2及編號3實係由陳○坤所製作乙節，應堪認定。又陳○坤於103年7月1日至104年8月10日在安夏和公司任職，擔任技術部副總（後於104年1月升為總經理，薪水由每月新臺幣【下同】48,421元，調整為75,371元），並於104年5月19日至105年6月13日擔任安夏和公司董事，持有股份90,000股，此有e化服務系統：投保單位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及安夏和公司人事資料卡各1紙（本院卷一第121至122頁）、安夏和公司登記資料1份（本院卷二第32至42頁）及薪資匯款明細表-陳○坤、安夏和公司薪津收據1份（本院卷一第217至225頁）在卷可憑。陳○坤於本院108年4月15日審理時具結證稱：陳○坤與張○昇（即倪○玉之子、張○芸之弟）等人開設安夏和公司，張○昇去找一些錢，陳○坤則是技術入股，也是安夏和公司之股東之一，當初只有約定要開公司、做產品，沒有就在安夏和公司期間所為著作權利歸屬為約定（本院卷一第172頁）等語；經核與張○昇於本院108年6月24日審理時具結證稱：陳○坤一開始就加入安夏和公司，有給陳○坤技術的股份，所以陳○坤既是股東，也兼有總經理的職位（本院卷二第119頁）等語相符。是陳○坤為技術入股，同時兼具股東及受雇人之身分，於陳○坤與安夏和公司間未簽訂勞動契約，僅有人事資料卡，未見雙方就前揭著作權利歸屬為約定之情況下，則其前揭製作之附表編號2、編號3，是否得逕予適用著

01 作權法第11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並非無疑。縱認應有
02 上述規定之適用，因其亦「任職」於安夏和公司，則其
03 著作財產權當屬安夏和公司所有，而非提起告訴之勝得
04 茶公司。

- 05 4. 至勝得茶公司固於107年9月13日出具安夏和公司107年9
06 月10日之證明書（本院卷一第120頁），記載：「安夏
07 和公司為勝得茶公司之控股公司，因而安夏和公司內部
08 有關行銷資訊、教育訓練檔案等，均專屬授權勝得茶公
09 司得以使用，並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及以
10 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等情，並提出勝得茶公司之
11 發起人名冊、股東名簿各1份（本院卷一第119頁、本院
12 卷二第139至142頁）。由前揭發起人名冊、股東名簿等
13 資料，安夏和公司確實自始佔有勝得茶公司90%之股份
14 ，並無疑問。然而，綑繹105年5月16日刑事告訴狀內文
15 ，係以「勝得茶公司受雇人行銷業務經理鄭○潔撰寫相
16 關文章，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由勝得茶享有著作財產
17 權」（他卷第1頁正反面）為由，主張勝得茶公司以「
18 雇用人身分」為著作財產權人，因而提起告訴，告訴狀
19 內文僅簡單提及一句「（註：安夏和公司為勝得茶公司
20 之控股公司）」（同卷第1頁背面），全未敘及安夏和
21 公司有何前述「將內部行銷資訊、教育訓練專屬授權勝
22 得茶公司」之情。且經本院於107年6月27日詢問告訴代
23 理人：「（問：證物3【即附表編號2，證物卷第35頁以
24 下】看起來是安夏和公司的資料？）鄭○潔及其他員工
25 均受雇於勝得茶公司，這份資料是鄭○潔與公司員工在
26 職務上製作的，著作財產權屬於勝得茶公司，只是資料
27 名稱是安夏和公司…。」、「…陳○坤在職務上所製作
28 的這些著作，由勝得茶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本
29 院卷一第58至59頁）等語。乃經勝得茶公司查證後，發
30 覺鄭○潔及陳○坤均「受雇」、「任職」於安夏和公司
31 ，始於107年9月13日以刑事補充告訴理由狀檢附上開安

夏和公司之「證明書」，改以安夏和公司專屬授權勝得茶公司為由，作為告訴合法之主張。是勝得茶公司提起告訴，對其為告訴權人之先後說明顯有出入，能否採信，實有疑問。此情復經被告曾皓炫及尹遵於本院審理時爭執前揭安夏和公司證明書為事後授權（本院卷二第106頁背面），而對勝得茶公司提起告訴合法與否，予以爭執。是本院依目前卷證，難認勝得茶公司提起告訴時，業已獲得安夏和公司之授權，且於審理時顯已逾越6個月之告訴期間，其告訴權之欠缺乃屬無從補正，是其告訴難認合法。

(二) 附表編號6至附表編號8部分：

1. 鄭○潔前於105年4月16日具狀提起告訴，指述鄭○潔擔任勝得茶公司之行銷業務經理，與記者孫○英共同撰寫「人體天然電池看不見的精微能量」及「驚人科技開啟自癒頻率的鑰匙」等文章，為鄭○潔及孫○英之共同著作，由其等兩人享有著作權（他卷第5頁背面）等語。是鄭○潔係以其與孫○英為前揭語文著作之共同著作權人，其亦享有著作權為由，據以提起告訴，首堪認定。
2. 然以附表編號6至編號8之「人體天然電池看不見的精微能量」及「驚人科技開啟自癒頻率的鑰匙」等語文著作，鄭○潔前揭告訴意旨既主張係由鄭○潔及孫○英共同完成而為共同著作權人，則依著作權法第40條之一第1項前段之規定反面推之，共同之著作財產權，需經著作財產權人全體同意，始得行使之，業如前述。然此部分僅有鄭○潔單獨提起告訴（見他卷第1頁、第9頁），且經告訴代理人於本院108年6月24日審理時表示：「（問：共同著作的部分【提告時】是否詢問過孫○英？）我們有與鄭○潔確認過，鄭○潔在提告之前並沒有特別詢問過孫○英…鄭○潔為直接被害人，告訴權部分沒有問題…鄭○潔覺得被侵害的權利比較大，是主要受到權利侵害的人，所以她來提告。」（本院卷二第105頁背面

01)等語，足見鄭○潔未經共同著作權人即孫○英之同意
02 ，即逕行提起告訴，而與前揭著作權法第40條之1第1項
03 前段規定相違，是此部分亦已逾越6個月之告訴期間，
04 其告訴難認合法。

05 3.至鄭○潔固於本院108年6月24日審理時具結證稱：刊登
06 到「大紀元」的語文著作百分之九十為鄭○潔所撰寫，
07 孫○英則為文字調整，至於刊登到「大紀元」的目的，
08 是因為廣告的配合，作為行銷使用，所以內文才有提到
09 勝得茶公司，也有提到張○昇博士，公司與大紀元間有
10 個行銷的契約，但沒有寫到著作權分配的問題，因為公
11 司有付錢給大紀元，所以鄭○潔覺得這是屬於鄭○潔等
12 人的東西（本院卷二第113頁背面至第114頁）等語，並
13 提出大紀元時報廣告委刊合約書1紙、廣告費發票1紙及
14 匯款申請書3紙（本院卷二第145至149頁）。然查上開
15 合約書內容，係由安夏和公司與大紀元時報股份有限公司
16 於104年11月5日簽約，發票上之買受人亦為安夏和公司，
17 遑論匯款申請書之匯款人均為安夏和公司。是縱鄭
18 ○潔前揭證述內容為真，係為行銷「睡眠撲滿」商品而
19 與大紀元時報簽約，由鄭○潔撰寫附表編號6至編號8之
20 2篇文章後，經孫○英調整文字，刊登在大紀元上作為
21 行銷商品之用，而認該等文章之著作財產權與大紀元時
22 報或孫○英無涉。然因鄭○潔係為「行銷商品」而為，
23 顯可評價為職務上完成之著作，則應由其受雇之安夏和
24 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而與勝得茶公司無涉，亦如前述
25 。是此部分鄭○潔於本院之證詞縱認屬實，因依其證述
26 內容，安夏和公司當為著作所有權人，竟由鄭○潔單獨
27 提起告訴，則其告訴亦難認合法，附此說明。

28 五、綜上所述，勝得茶公司就附表編號1至編號5部分提起告訴，
29 及鄭○潔就附表編號6至編號8部分單獨提起告訴，均難認業
30 已為合法之告訴，且於本院審理時，已逾6個月之告訴期間
31 ，亦無從命補正。是本案被訴部分，均未經合法告訴，因欠

缺訴訟條件，自應為不受理判決。

六、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284條之1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李貞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洪王俞萍

附表：

編號	被告著作內容文字摘要及刊登處	告訴人著作內容文字摘要及發表處
1	刊登處：臉書網站「好好眠 goodsleep」粉絲頁（簡報第2張）	發表處：勝得茶公司官方網站
	內容文字：「與我們息息相關的失眠人口：台灣600萬、美國7000萬、大陸6億。每一個數字，都不只代表睡眠困擾的我們，也有我們親愛的家人，透過重視睡眠，進而改善情緒，放鬆壓力，長期使用，重視自己與家人的睡眠品質，從睡開始，睡出自癒力!!」	內容文字：「與我們息息相關的失眠人口：台灣600萬、美國7000萬、大陸6億。每一個數字，都不只代表睡眠困擾的我們，也有我們親愛的家人，透過重視睡眠，進而改善情緒，放鬆壓力，長期使用，重視自己與家人的睡眠品質，從睡開始，睡出自癒力!!」
	索引：告訴狀附件之證物五第1頁	索引：告訴狀附件之證物二
2	刊登處：臉書網站「好好眠 goodsleep」粉絲頁（簡報第6張）	發表處：勝得茶公司內部教育訓練講稿（第11張）
	內容文字：「科學實證 Evidence-Based Medicine是行銷的根本！國際化的入門！所以我們產品	內容文字：「科學實證 Evidence-Based Medicine是行銷的根本！國際化的入門！所以我們

(續上頁)

	技術做的不是傳統能量？而是以科學為出發點!!」	RD做的不是傳統能量？而是以科學為出發點!!」
	索引：告訴狀附件之證物五第3頁	告訴狀附件之證物三第6頁
3	刊登處： (1)臉書網站「好好眠goodsleep」粉絲頁（簡報第7張中之「好好眠2.0之五大機制」） (2)正能量公司官方網站 (3)被告曾皓炫於臉書網站之「RioTseng」個人網頁	發表處： (1)勝得茶公司內部教育訓練「安夏和科技」講稿（第54張）中「睡眠撲滿之四大機制」 (2)勝得茶公司內部教育訓練「公司週報」講稿（第7張）中「睡眠撲滿之五大機制」
	內容文字： 好好眠2.0之五大機制： 「1.生物晶片之能量：（略） 2.生物脈衝自律神經調整：調整交感及副交感神經的協調性，激發自律神經之同調(Coherence) 同步(Synchronize) 、共振(Entrainment)的作用時，達成自律神經及器官之活動和諧(Harmony)及體內平衡(Homeostasis)。可達成情緒、呼吸、心跳、腸胃蠕動與好睡眠等。 3.生物脈衝平衡α波：活動其能調節大腦進行調控腦電波之活動，並改善異常之腦電波，使神經元的興奮程度逐漸降低，抑制占主導地位，從而調控入睡過程，使身體本能回歸到正常穩定的狀態。進而使身體放鬆、精神放鬆，改善身體不適感，並全面改善多夢的發生。 4.生物脈衝調整5-羥色胺和γ-氨基丁酸釋放：促進5-羥色胺引起睡眠的神經遞質與GABA對中樞神經系統的抑制性神經遞	內容文字： (1)「安夏和科技」講稿第54張，睡眠撲滿之四大機制： 「1.平衡α波活動：其能調節大腦進行調控腦電波之活動，並改善異常之腦電波，使神經元的興奮程度逐漸降低，抑制占主導地位，從而調控入睡過程，使身體本能回歸到正常穩定的狀態。進而使身體放鬆、精神放鬆，改善身體不適感，並全面改善多夢的發生。 2.自律神經調整：調整交感及副交感神經的協調性，激發自律神經之同調(Coherence) 同步(Synchronize) 、共振(Entrainment)的作用時，達成自律神經及器官之活動和諧(Harmony)及體內平衡(Homeostasis)。可達成情緒、呼吸、心跳、腸胃蠕動與好睡眠等。 3.調整5-羥色胺和γ-氨基丁酸釋放：促進5-羥色胺引起睡眠的神經遞質

(續上頁)

質，使其保持在正常範圍中，進而影響松果體褪黑激素的合成和分泌，並維持機體正常睡眠覺醒週期和生理功能進行調節，讓人自然進入深層的睡眠。

5. 寶石負能量的化解：

改善運氣可以有效排除身體負能量，可以有效排除身上病氣、濁氣並轉化；並可增進新的能量，有助於消除疲勞與壓力，並改善體弱氣虛的毛病，進而改善睡眠環境。」

與GABA對中樞神經系統的抑制性神經遞質，使其保持在正常範圍中，進而影響松果體褪黑激素的合成和分泌，並維持機體正常睡眠覺醒週期和生理功能進行調節，讓人自然進入深層的睡眠。

最終達成睡飽之狀態。

4. 負能量的化解改善運氣：

可以有效排除身體負能量，可以有效排除身上病氣、濁氣並轉化；並可增進新的能量，有助於消除疲勞與壓力，並改善體弱氣虛的毛病，進而改善睡眠環境。」

(2)「公司周報」講稿中第7張，睡眠撲滿之五大機制：

「1. 平衡 θ 波活動：

其能調節大腦進行調控腦電波之活動，並改善異常之腦電波，使神經元的興奮程度逐漸降低，抑制占主導地位，從而調控入睡過程，使身體本能回歸到正常穩定的狀態。進而使身體放鬆、精神放鬆，改善身體不適感，並全面改善多夢的發生。

2. 引導大腦進入睡眠 δ 波狀態：

通過特殊生物電能波支配方，可導引使用者之大腦進入深層睡眠 δ 波狀態，很快地擺脫失眠並進入深沉睡眠。

3. 自律神經調整：

調整交感及副交感神經的協調性，激發自律神經之同調(Coherence) 同步(Synchronize)、共振(Entrainment)的作用時，達成自律神經及器官之活動和諧(Harmony)及體內平衡(Homeostasis)。可達成情緒、呼吸、心跳、腸胃蠕動與好睡眠等。

(續上頁)

		4.調整5-羥色胺和γ-氨基丁酸釋放: 促進5-羥色胺引起睡眠的神經遞質與GABA對中樞神經系統的抑制性神經遞質，使其保持在正常範圍中，進而影響松果體褪黑激素的合成和分泌，並維持機體正常睡眠覺醒週期和生理功能進行調節，讓人自然進入深層的睡眠。 最終達成睡飽之狀態。 5.負能量的化解改善運氣: 可以有效排除身體負能量，可以有效排除身上病氣、濁氣並轉化；並可增進新的能量，有助於消除疲勞與壓力，並改善體弱氣虛的毛病，進而改善睡眠環境。」
	索引：告訴狀附件之證物五第4頁	索引：告訴狀附件之證物三第27頁及第38頁
4	刊登處：臉書網站「好好眠 goodsleep」粉絲頁	發表處：勝得茶公司官方網站
	內容文字摘要： 好好眠Q&A： 「Q：有沒有電磁波？ A：本產品【好好眠2.0】接近大地的磁場，與地球背景質接近，為極低頻磁場，非一般性高頻電磁波（略）（以下內容均相同）Q：我和老婆一起睡共用一台，可以嗎？ A：其磁場範圍約為3公尺，如果兩人均無特別的睡眠問題，可放置中間共用（略）（以下內容均相同） Q：我都和小孩一起睡，小孩也可以一起用嗎？ A：與小孩一起共用，對小孩也有幫助（略）（以下內容均相同）	內容文字摘要： 睡眠撲滿Q&A： 「Q：有沒有電磁波？ A：本產品接近大地的磁場，與地球背景質接近，為極低頻磁場，非一般性高頻電磁波（略）（以下內容均相同） Q：我和老婆一起睡共用一台，可以嗎？ A：其磁場範圍約為雙人床大小，如果兩人均無特別的睡眠問題，可放置中間共用（略）（以下內容均相同） Q：我都和小孩一起睡，小孩也可以一起用嗎？

(續上頁)

		A：與小孩一起共用，對小孩也有幫助（略）（以下內容均相同）
	索引：告訴狀附件之證物九	索引：告訴狀附件之證物一
5	刊登處：正能量公司官方網站	發表處：勝得茶公司官方網站
	內容文字摘要： 好好眠Q&A： 「Q3:有電磁波嗎？」 A：本產品【好好眠2.0】近似地球的磁場，與大球背景質接近，是極低頻磁場，不是一般高頻電磁波…… Q5：夫妻一起睡共用一台，可以嗎？ A：其磁場範圍約為3公尺，可放置房間共用。 Q6：小孩也可以一起用嗎？ A：對小孩也有幫助……（以下內容均相同）	內容文字摘要： 睡眠撲滿Q&A： 「Q：有沒有電磁波？」 A：本產品接近大地的磁場，與地球背景質接近，為極低頻磁場，非一般性高頻電磁波……（以下內容均相同） Q：我和老婆一起睡共用一台，可以嗎？ A：其磁場範圍約為雙人床大小，如果兩人均無特別的睡眠問題，可放置中間共用…… （以下內容均相同） Q：我都和小孩一起睡，小孩也可以一起用嗎？ A：與小孩一起共用，長期使用對小孩也有幫助……（以下內容均相同）
	索引：告訴狀附件之證物十	索引：告訴狀附件之證物一
6	刊登處： 正能量公司製作之「好好眠2.0」簡報（第9張）	發表處： (1)「大紀元新聞」網站之「驚人科技開啟自癒頻率」 (2)臉書網站「大紀元」專頁
	內容文字摘要： 好好眠2.0 充飽電般美好的睡眠： 「科學家指出，模擬出一個地球能量磁場，我們身處在這個範圍時感到身體放鬆、腦波放慢、思緒變少。……	內容文字摘要： 「驚人科技開啟自癒頻率的鑰匙」文章之第四、五、六段： 「張○昇指出，頻率會模擬出一個地球能量磁場，使我們處在這個範

(續上頁)

	(以下內容均相同) 有輕度睡眠問題者，使用約三週較有感受，而重度睡眠問題者……(以下內容均相同)感覺頭暈者，……(以下內容均相同)透過長期使用，配合良好生活習慣，人人都是自己的醫生，輕鬆邁向健康自我療癒修復之路！」	圍時感到身體放鬆、腦波放慢、思緒減少。……(以下內容均相同)有輕度睡眠問題者，使用約三週較有感受，而重度睡眠問題者……(以下內容均相同)……感覺頭脹者，(以下內容均相同)長期使用，搭配良好生活習慣，人人都是自己的醫生，輕鬆邁向健康自癒之路！」
	索引：告訴狀附件之證物五第5頁	索引：告訴狀附件之證物十一第4頁及第5頁
7	刊登處： 臉書網站「好好眠goodsleep」粉絲頁	發表處： (1)「大紀元新聞」網站之「驚人科技開啟自癒頻率」 (2)臉書網站「大紀元」專頁
	內容文字摘要： 105年1月24日文章： 「人體天然電池，看不見的精微能量。宇宙能量，舒曼波頻率，睡眠品質，看不見的精微能量如同物質一樣精確存在。巨觀的宇宙中蘊藏著看不見的驚人能量！……(以下內容均相同)能量頻率耦合大腦睡眠中樞，增長睡眠時間，恢復人體自癒力，專注投入生物物理領域，透過能量頻率耦合大腦睡眠中樞，誘導、調節睡眠中樞的電位活動，增長深睡時間，進而改善睡眠品質。 人體本身就是一個耗散的機制，……(以下內容均相同) 舒曼波能量頻率不僅能作用於身體，亦能同步還原周遭環境的磁場……(以下內容均相同)與地球共好。」	內容文字摘要： 「人體天然電池看不見的精微能量」： 「人體天然電池，看不見的精微能量。宇宙能量，舒曼波頻率，睡眠品質，看不見的精微能量如同物質一樣精確存在。 巨觀的宇宙中蘊藏著看不見的驚人能量！……(以下內容均相同)國內成功大學電機系，張○昇教授所帶領的頻率科技團隊，多年來為恢復人體自癒力，專注投入生物物理領域，致力研發獨特頻率配方。透過能量頻率耦合大腦睡眠中樞，誘導、調節睡眠中樞的電位活動，增長深睡時間，進而改善睡眠品質。張○昇表示，人體本身就是一個耗散的機制，……(以下內容均相同)張○昇指出，舒曼波能量頻率不僅能作用於身體，亦能同步還原

(續上頁)

		周遭環境的磁場……（以下內容均相同）與地球共好。」
	索引：告訴狀附件之證物十三	索引：告訴狀附件之證物十一
8	刊登處： 臉書網站「好好眠goodsleep」粉絲頁	發表處： (1)「大紀元新聞」網站之「驚人科技開啟自癒頻率」 (2)臉書網站「大紀元」專頁
	內容文字摘要： 105年1月25日文章： 「每個人身體都住著一個好醫生，也就是人的療癒系統，不論是因為我們的熬夜疲憊、身體受傷、器官發炎等，……（以下內容均相同提升自癒力，看不見的驚人科技-能量頻率。不需要以光線或聲音……（以下內容均相同）頻率會模擬出一個地球能量磁場，使我們處在這個範圍時感到身體放鬆、腦波放慢、思緒減少。……（以下內容均相同）有輕度睡眠問題者，使用約三週較有感受，而重度睡眠問題者……（以下內容均相同）感覺頭脹者，……（以下內容均相同）長期使用，搭配良好生活習慣，人人都是自己的好醫生，輕鬆邁向健康自癒之路！」	內容文字摘要： 「驚人科技開啟自癒頻率的鑰匙」： 「每個人身體都住著一個好醫生，也就是人的療癒系統，不論是因為我們的熬夜疲憊、身體受傷、器官發炎等，……（以下內容均相同）為了提升自癒力，國內成功大學電機系張○昇教授所帶領的頻率科技團隊，提出看不見的驚人科技-能量頻率。不需要以光線或聲音……（以下內容均相同）張○昇指出，頻率會模擬出一個地球能量磁場，使我們處在這個範圍時感到身體放鬆、腦波放慢、思緒減少。……（以下內容均相同）有輕度睡眠問題者，使用約三週較有感受，而重度睡眠問題者……（以下內容均相同）感覺頭脹者，……（以下內容均相同）透過長期使用，配合良好生活習慣，人人都是自己的好醫生，輕鬆邁向健康自癒之路！」
	索引：告訴狀附件之證物十三第3頁及第4頁	索引：告訴狀附件之證物十一